附件 1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

组织名称: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会/□研究生会

	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	○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	☑达标	
园文明纠	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未达标	
2. 工作机	1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	☑达标	
置"中心	"、"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未达标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 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	☑达标	 实有 22人
3. 机	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未达标	关问 22八
构和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达标	 实有 5人
员规模		□未达标	×13 37(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达标	 实有 5个
	IXXX J I I A 2L X I F HPI J I KEKE V I 8	□未达标	△
4. 除主席	京、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	☑达标	
长、干事	外未设其他职务。	□未达标	

☑达标 □未达标	
☑达标 □未达标	
☑达标 □未达标	
☑达标 □未达标	
☑达标 □未达标	召开日期为:计划11月底召开
☑达标 □未达标	
☑达标 □未达标 ☑状标	
	□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	平议会; 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未达标	
	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 告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达标 □未达标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 会组织工作汇报,研	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 T究决定重大事项。	☑达标 □未达标	
15. 明确 1 名校团委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	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 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 全生会组织秘书长。	☑达标 □未达标	
16. 学生对学生会组 选项为"满意"和 标)	☑达标 □未达标	满意率为98.1%	
	织工作人员的满意度(取样本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第 14]"基本满意"比例之和。达标标准同 16 项)	☑达标 □未达标	满意率为97.3%
自评公开链接			
典型经验			
(选填)			
服务同学品牌项目			
和主要内容 (选填			

问题不足 (选填)		
改进建议 (选填)		
学生会组织意见	对评估意见是否认可: ☑ 认可 □不认可	2020年联合4月 23日
高校团委 意见	对评估意见是否认可: ☑ 认可 □不认可	盖章 文徽新闻北版职业 23日
评估结论	☑ 通过 □未通过	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月 日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组织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 一、改革自评表
 - (见附件 1 中第 1 至 15 项)
- 二、《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童程》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会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院学生会工作,充分发挥学生会团结和引导广大学生健康成才的作用,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接受院党委的领导和院团委的指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
- **第三条**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宗旨,积极开展各种文体、学习和公益活动,用实际行动营造积极、健康、活泼的校园文化。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在院党委的领导下

和院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我院学生会组织致力于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为广大同学的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指导,努力提高同学们的综合素质,促进同学们全面发展,努力为同学们的成长成才提供服务,使其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增强凝聚力、充实战斗力、提高号召力是学生会不断自我完善、自我实现的工作方向和目标;

- (二)发挥学生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学院与广大同学的联系与沟通,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工之间的团结。在维护国家和人民集体利益的同时,通过各种正规渠道,收集和反映同学们的意见、要求和建议,代表和维护同学们的正当权益,协助学院解决同学们的实际困难,积极参与学院有关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
- (三)根据中华学联、省学联以及院党委的中心任务,结合广大同学的特点和要求,在院团委的具体指导下,组织全院同学开展学术科技,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及文化体育等活动,为同学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科学观和发展观。倡导和组织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促进校园文化建设,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结构;
- (四)加强院系(部)两级学生会的工作联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好其他工作。加强与兄弟院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广泛交流,增进友谊,树立我校学生在社会上的良好形象;
 - (五)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 (六)本会遵从《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并遵守安徽新闻 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会章程和相关制度。

第二章 学生会组织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凡取得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承认本会章程,不分民族、性别和宗教信仰均为学生会组织会员。

第六条 学生会组织会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学生会组织会员有权对学生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 (二) 有权参加学生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三)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学生会组织章程所规定的其它 权利。

第七条 学生会组织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 守本会章程。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 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
- (三)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本会的决议,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
- (四)遵守学生会章程,执行学生会决议,积极参加学生会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学生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 (五)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文明自律,尊师爱校;自觉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团结同学,自觉维护学校荣誉。

第三章 学生会权力机构

第八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院党委的领导下、院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学生会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

- (一)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 (二)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学生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并征院党委的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召开;
- (三)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系(部)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 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 各个系(部)、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院、系(部)学生会骨干 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学代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 才能召开:
- (四) 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实行差额选举,票数过半按得票数高低依次当选:
 - (五) 学生代表大会的任务:
 - 1. 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 2.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 3. 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章程;

- 4.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5. 讨论、决议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以及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学生会执行机构

第十条 院学生会主席团

- (一)院学生会主席团是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学代会决议的最高权力机关,向学代会负责,设主席团成员5人。
- (二)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主席团成员的资格条件应在院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院党委批准。
- (三)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
 - (四)院学生会执行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1. 负责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 领导学生会各系(部)学生会及班委会工作;
- 2. 掌握和了解学生会干部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及时总结学生会工作并向上级领导汇报;
- 3. 代表本院学生会参加各级学联召开的有关会议,并加强与各 兄弟院校学生会之间的工作交流;
- 4. 负责筹备下届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其余成员协助执行主席工作。
 - (五) 院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 2. 对学生会日常工作行使监督权、建议权和表决权;
 - 3. 召集召开全院学生代表大会;
 - 4. 讨论应由主席团决议的其它重要事务;
 - 5. 讨论和决定院学生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院学生会

- (一) 院学生会的职权
- 1. 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委员会的决议;
- 2. 根据同学需要,组织各种活动,开展日常工作;
- 3. 组织召开学生会主席联席会议;
- 4. 代表学生代表大会对外联系。
 - (二) 院学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1. 负责院学生会的全面工作;
- 2. 对外代表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 3. 向学生委员会、院团委、上级学联汇报工作;
- 4. 受委员会委托, 引领学院学生会、班委会的工作;
- 5. 负责院学生会印章的使用;
- 6. 领导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 (三) 院学生会职能部门行使以下职权
- 1. 各职能部门为协助主席团处理日常工作,开展活动的常设职能机构;
- 2. 院学生会下设办公建设部、信息宣传部、学习实践部、生活权益部、素质拓展部5个职能部门;
- 3. 学生会组织各职能部门副职原则上不超过2名,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明确院学生会的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1%;
- 4. 院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由系(部)团总支推荐,经系(部) 党总支同意,由院党委和院团委联合审查后确定,或由内部竞选产 生,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系(部)学生会成员不少于50%。

第五章 基层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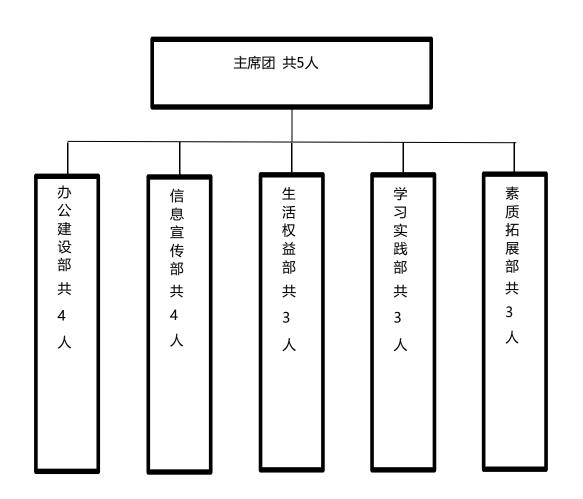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系(部)学生会

- (一)系(部)学生会为院学生会下属会员单位,接受院学生会领导,并积极配合院学生会工作,及时汇报系(部)学生会工作,参加并协助院学生会举办的活动,提出建议和意见;
- (二)系(部)学生会的组织机构和职权与院学生会相似,享有同级学生会组织的一切权利并应履行相应义务:
- (三)系(部)学生会学生干部按民主集中制原则产生,任期 一年;
- (四)系(部)学生会同时接受系(部)团总支的领导和上级 院学生会的指导;
- (五)系(部)学生会执行本章程,根据本系(部)特点制定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同时接受院学生会和同学的监督。
- **第十三条** 建立完善院学生会对系(部)学生会工作的考核机制, 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 第十四条 明确各级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

第十五条 班委会

- (一)班委会为院学生会基层组织,直属各系(部)学生会领导,由系(部)学生会负责并向其汇报工作;
- (二)班委会按民主集中制原则产生,班委会应团结全班同学,根据本章程和学生会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最近 1 个学期/		
					最	是否存	院系、班级学生
						定首任	阮余、邓汉子生
序	₩ ⁄2	政治面	rè z	ケタ	近1学年/入学以	在课业	工作经历
号	姓 名	貌	院系	年级	来学习成绩综合	不及格	
					排名(一年级新	情况	
					生、研究生不需		
					填写)		
1	周凝轩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系	2019级	221人,第60名	否	院学生会办公室 干事
2	梁佳琪	共青团员	艺术设计系	2019级	30人,第4名	否	院办公建设部 干事
3	杨怡婕	共青团员	新闻传播系	2019级	98人,第3名	否	院学生会新闻部 干事
4	王超	共青团员	机电信息系	2019级	224人,第23名	否	机电信息系学生 会办公室干事
5	武飞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系	2019级	88人,第25名	否	院学生会学习部 干事
6	姚雨洁	共青团员	机电信息系	2019级	50人,第3名	否	院学生会办公室 干事
7	钱丽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系	2019级	88人,第13名	否	院学生会办公室 干事
8	周琳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系	2019级	88人,第6名	否	经济管理系学生 会办公室干事
9	安珊珊	共青团员	新闻传播系	2019级	98人,第16名	否	院学生会新闻部 干事
10	柯浩天	共青团员	艺术设计系	2019级	42人,第4名	否	艺术设计系学生 会宣传部干事
11	龙玲玲	共青团员	新闻传播系	2019级	51人,第4名	否	新闻传播系学生 会新闻部干事
12	陈浩兰	共青团员	艺术设计系	2019级	90人,第9名	否	院学生会宣传部 干事
13	马帅虎	共青团员	新闻传播系	2019级	224人,第5名	否	院学生会学习部 干事
14	吴玲敏	共青团员	新闻传播系	2019级	98人,第18名	否	新闻传播系学生 会生活部干事
15	刘文煊	共青团员	新闻传播系	2019级	35人,第8名	否	院学生会生活部 干事
16	汪莹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系	2019级	221人,第39名	否	经济管理系学生 会宣传部干事
17	张晋媛	共青团员	新闻传播系		98人,第28名	否	院生活权益部 干事

18	张婉	共青团员	新闻传播系	2019级	123人,第24名	否	新闻传播系学生 会文艺部干事
19	任静	共青团员	艺术设计系	2019级	30人,第10名	否	艺术设计系学生 会体育部干事
20	钱颖约	共青团员	艺术设计系	2019级	42人,第3名	否	艺术设计系学生 会文艺部干事
21	邵苗苗	共青团员	机电信息系	2019级	224人,第45名	否	机电信息系学生 会生活部干事
22	江文慧	共青团员	机电信息系	2019级	224人,第66名	否	机电信息系学生 会学习部干事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主席团候选人产生办法 (草案)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是院学生会的最高执行机构,对院学生代表大会负责。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一、机构设置

- (一)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的自治组织,接受院党委的领导和院团委的指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
- (二)我院学生会组织分为院学生会、系(部)学生会,我院 各级学生会均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三)我院学生会组织框架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探索 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 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 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 (四) 我院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40人,主席团成员

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3人。系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确需主办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 (五)系(部)学生会属于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院学生会指导。系(部)学生会可院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院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 (六)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 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院特点、适合广大 同学需求的活动。

二、主席团产生程序

- (一)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系团总支推荐,经系党总支同意,由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院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院党委同意。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向由院团委、系团总支以及上届主席团组成的筹委会提交申请材料。
- (三)系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系团总支同意,由系党总支确定。
- (四)各团总支组织支部委员酝酿讨论,按照多于应选代表名额20%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广大同学的意见,保证在校同学参与的数量和比例。
- (五)根据代表候选人提名的原则,提出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 建议名单。
- (六)大会筹备工作小组审核候选人建议人选资格,通过大会主席团会议决定候选人,形成《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名单》,提交学生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审议,经学生代

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

- (七)每位学生代表有一次投票权,对候选人投赞成票的,在 其姓名上方空格内划"〇";对候选人投弃权票的,在其姓名上方 空格内不做任何标记。每张选票上最多选一人,多选视为废票。
- (八)选举时,填写选票要用黑色签字笔,划写符号要准确, 笔迹要清楚,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全票作废;部分书写 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部分有效,无法辨认部分按照弃权处 理。
- (九)大会设总监票人一名,监票人若干名,由大会主席团提名产生候选人,经大会表决通过后对投票、计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员由大会主席团安排工作人员担任,大会全体代表表决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名单,方可展开工作。
- (十)投票完毕,由监票人启封开箱,计票人清点票数,并由监票人报告清点结果。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选举有效; 若收回选票多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 (十一)选举过程中如出现票数相同的现象,则就得票相同的候选人继续进行投票,以得票多数者当选。
- (十二) 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签字并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当选候选人名单按得票数多少排列,原则上票选较高,且超过三分之二的投票数应入选。
- (十三)选举工作如遇特殊问题,由大会主席团提出建议,经 大会通过后执行。
- (十四)大会闭幕后,召开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协商确定主席团成员分工,并向院党委报备。

三、候选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 (二)政治合格:候选人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

能树牢"四个意识"、做到"四个自信"、坚定"两个维护",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三)品行端正: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能遵守校纪校规,能 贯彻执行学生会章程,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品行端正、作风务实、 诚实自律、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 (四)学业优良: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学习成绩优异,曾获得奖学金、受院级以上表彰奖励者优先推荐。
- (五)群众基础扎实:能同广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受到广大同学的拥护和信任,能够认真听取并如实反映意见、呼声和要求,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 (六)主席团候选人要有较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具备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可成为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

- 1. 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不能保持一致的;
-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学院纪律处分者;
- 3. 一学年内课业出现出现不及格情况,且在学院规定时间内需要通过的二次考试未通过者。
- 4. 工作态度消极,履职尽责不到位,不能认真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 五、本选举办法用于2020年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解释权在2020年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



六、校级学生 (研究生) 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学生代表大会日程安排表

臣	计 间	会议名称	议 程	主持人	参加人员	地点
11 月	18: 30	大会 预备会	1. 审议通过大会主席团成员名单(草案) 2. 审议通过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3. 审议通过大会主要议程(草案)	何雯	全体 正式代表	图书科技 楼报告厅
27 日	19: 30	大会主席 团第一次 会议	1. 通过大会日程安排(草案) 2. 通过大会代表团团长及分组名单(草案) 3. 讨论并通过院学生会委员会候选人、 主席团候选人建议名单 4. 通报大会开幕式议程	江宗圣	主席团成员	图书科技 楼二楼会 议室
	9:00	大会 开幕式	1. 奏唱国歌 2. 大会秘书长作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情况、代表及候选人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3. 院领导致开幕词 4. 合影留念	柏一柯	全体 正式代表	图书科技 楼报告厅
11 月	10: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1. 听取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第 十五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关于修改《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的说明	何雯	全体正式 代表	图书科技 楼报告厅
28日	11:00	代表团分团会议	1. 讨论《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五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2. 讨论《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3. 讨论院学生会委员会建议人选名单、主席团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 4. 讨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各代表团团长	各代表团成员	图书楼、四楼、五楼 会议室
	14:0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1. 听取各团对《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五届学生会工作报告》的修改意见 2. 听取各团对《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的修改意见 3. 听取各团对院学生会委员建议人选、主席团候选人建议人选的意见	江宗圣	主席团成员	图书科技 楼二楼会 议室

			4. 确定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 5. 听取各团对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的意见 6. 审议关于《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的决议(草案) 7. 审议关于《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五届学生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1 月 20	15: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1. 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 通过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六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3. 通过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名单 4.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5. 选举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委员会、主席团	何雯	全体代表	图书科技楼报告厅
28 日	16:30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1. 总监票人汇报委员选举结果 2. 推选并确定新一届学生委员会第一 次会议召集人	江宗圣	主席团成员	图书科技 楼接待室
	17:00	大会	1. 报告学代会选举计票结果 2. 宣布学生委员会委员当选名单 3. 通过关于《学生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4. 通过关于修订《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决议 5. 院团委副书记致闭幕词 6. 奏唱团歌	何雯	全体代表	图书科技楼报告厅
	19:00	第十六届 学生 会	1. 新当选的委员会(学生会主席团)代表讲话 2. 通过聘任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六届学生委员会秘书长的决定 3. 新任秘书长讲话	召集人	第十六届 学生委员 会委员	图书科技 楼二楼会 议室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方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安徽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为做好2020年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的选举工作,保证学生代表大会的顺利进行,我院将根据2020年学生代表大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以下选举方案。

- 一、代表的选取资格
 - (一) 取得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在校学生;
- (二)大会代表应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拥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良好的品质和责任感;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四)严于律己、公道正派,同广大同学保持密切的联系,受 到广大同学的拥护与信任;
- (五)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较高,有较强的参事议事能力, 能够较好的完成党、团组织等交办的任务。
 - 二、代表名额分配及其构成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与结合我校学生的组织状况,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名额为90名。代表名额分配覆盖各个系、年级及其学生社团,其中非院、系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50%,要考虑到各方面的代表性(如党、团员比例,男、女比例,少数民族比例等)

三、产生办法

(一) 正式代表

1. 代表选举。各班级应召开办及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 产生本班的学生代表,要求参会人数必须超过班级总人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获得票数最高且超过参加投票人数的一半以上的候选人, 始得当选学生代表, 当选的学生代表必须按要求填写代表登记表。 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学生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学院学生会将组织安排工作人员对各班级选举过程进行监督,保证选举程序的规范性,并对各班级选举产生的学生代表进行总汇与登记,并将名单以班级为单位报送至筹办单位。院学生会将对各班代表选举工作进行监督,若代表选举过程中不符合程序的规定,一经举报,经调查属实,学生会将至函学院党委进行情况通报,同时将责成原选举单位进行重新选举。

- 2. 审查资格。学院将对各班上报的选举名单进行资格审查,主要考察各代表是否符合代表资格,及其思想政治素养、工作实绩和群众基础等方面。若代表不符合资格的,将责成原单位撤回此代表,并重新进行代表的选举。
- 3. 代表名单的确定。学院筹备小组在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将召开相关会议,拟定代表名额和代表条件,构成代表的要求及其考察情况,正式的提出代表名单,确定正式代表人选。

四、其他说明

- (一) 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工作是一项涉及广、政策性强、影响大的政治任务, 学院学生会要高度重视。要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按有关规定, 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在整个选举过程中, 包括酝酿推荐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和选举工作, 都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并按规定时间完成。
- (二)大会正式代表一经产生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不得缺席,如因病、因事确实无法履行代表资格的,必须向筹备小组提出请假,不得找人代替。
- (三)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小组所有。如有任何疑问,可于2020年11月8日前,反馈至筹备小组邮箱:3455824068@qq.com

八、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方案

第一条 为响应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中青联发〔2019〕9 号文件,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号召,加强对院级组织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全面准确地掌握院级组织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提高院级组织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制定此方案。

第二条 院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应当有利于增强院级组织工作人员 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服务于广大同学意识,应当有利于促进院级组织 工作队伍的建设。

第三条 院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应当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第四条 院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内容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表达积极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并及时反馈学院,帮助有效解决的工作态度。

第五条 院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大会由院团委负责实施。院级组织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 院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每学年进行一次。参与测评的学生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学院(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第七条 学院学年应举行院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大会,各院级组织工作人员应就自己一年来的工作向大会代表作出客观、公正的述职。

第八条 全体院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完毕,应参加统一的民主测评。第九条 述职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述职报告交指定部门存档。

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述职人员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 (2) 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
- (3) 述职人员的学习情况;
- (4)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 (5) 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
 - (6) 其他应当阐明的情况。

第十条 述职的结果,将作为对院级组织工作人员选拔、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对于民主测评中群众意见较大的人员,院团委应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进行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此次述职评议工作不仅是对前一年各项工作的总结与反思,也是对新一年工作的展望与部署;同时各院级工作组织使明确了今后的工作方向,为新学期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扎实基础。院工作组织全体成员将以此次年度述职评议工作为新的起点,把准自身定位、不断深化改革、强化服务意识、引领文明风尚,不断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好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坚定跟党走。



九、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学院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 一、多年来,院党委充分重视学校各级学生会建设,每年至少通过两次院党委会(学院院长办公会)听取校学生会工作汇报,坚定立场。强化学校党委对学生会组织的政治引领,突出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的政治站位,把学生会组织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
- 二、定期考核。院学生会每学期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工作报告,并由学校党委评议审核,自觉坚持党的领导。
- 三、工作指导。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校党委专题会议听取2020年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并提出工作要求。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1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何雯	是	
2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何雯	是	